



2、永和建筑学院校企培训合作协议书

校企培训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甲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提升和拓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在 BIM 教学及考证、装配式培训、建筑工程管理知识等教学等方面的水平和在粤西地区的影响力，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提供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BIM 考证前培训课程体系，协助乙方根据粤西地区培训需求，设置针对性课程体系以供在乙方开展培训，知识成果文件归属甲方。
2. 提供装配式相关培训课程标准，配合乙方在校开展对企业员工及在校生进行“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进行培训。
3. 与乙方共同完成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标准，与茂名市住建局交流与合作，颁发相关的装配式培训证书。
4. 配合乙方组织对地方建筑企业在岗员工开展《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课程教学。
5.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共同派遣师资，保证培训教学质量控制。
6. 核查乙方制定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宣讲资料，和乙方到相关企业进行宣传。
7. 检查考场相关设备、材料。
8. 核查考生报名材料、审查报名条件，上报有关报名资料。
9. 每次参加考试人数等于或大于 30 人时，协助乙方组织每次的考试，为合格考生办理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书。
10. 负责收取考试及培训相关费用，支付宣传、师资课酬、教务、监考及巡考等费用。
11. 协助乙方与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BIM 考证前培训相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组织企业员工及在校生进行 BIM 培训及考证的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企业员工及在校生进行装配式培训及考证的宣传工作。



3. 负责组织企业员工进行的宣传《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4. 配合甲方做好以上各种培训项目的宣传资料、宣传网络平台等工作。
5. 负责与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相关负责人联系，落实每次的培训及考证工作。
6. 与甲方共同完成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标准，与茂名市住建局交流与合作，颁发相关的装配式培训证书。
7. 负责编写地方建筑企业在岗员工开展《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课程教学教材，并到企业宣传，对企业员工进行相关专业课程培训工作。
8. 制定以上各种培训及考证计划。
9. 收集考生信息登记，学员培训过程的考勤工作。
10. 提供符合培训及考试条件的场地。
11. 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施的装配式技术、BIM 技术的培训，负责组织师资力量。
12. 负责组织各种培训的考场的布置、监考、巡考等工作。

三、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

1. 参加培训的学员，应交培训费，培训费按甲方在广东省内统一的团购收费标准收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商定。培训费按本条第 4 项约定的培训费分配比例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分配。每次培训人数要求达 20 人（包括 20 人）起。参加考证的人员，每次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在全国统一考证的收费标准由甲方收取代缴。
2. 装配式培训项目。培训费及考评费按物价部门核准予发证机构的收费标准收费。15 人起（包括 15 人）开启培训项目。
3. 特别说明：以上考证费、培训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收费，在甲方收到款后，10 天内将应分配给乙方开支的费用转账给乙方。
4. 培训费分配：由甲乙双方组织企业员工、社会人员、在校学生等，参加以上各项培训。（1）培训地点设在乙方的，培训费 60% 归属甲方，40% 归属乙方。甲方负责课酬、宣传、教务等费用，乙方负责场地。（2）培训地点设在甲方的，培训费 70% 归属甲方，30% 归属乙方，甲方负责培训场地、课酬、宣传、教务等费用。（以上培训费分配方式不包含教材费）。

甲方公共帐户开户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0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甲方第二开户名：陈春娣

账号：6217 0033 2006 6801 0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乙方开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市文明北路分理处

四、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

托庆

2020 年 10 月 20 日